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劉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翁靜晶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獲頒授香港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及擁有逾十八年的法律經驗。

劉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司庫、青少年犯罪研究信託會委員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劉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博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1) 及 5.05A

在劉博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立即符合 (i) 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ii)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